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定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2015-04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6 月 4 日-2015 年 6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4 日 15:00 至 2015 年 6 月 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29 日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斜土路 2899 号光启文化广场 A 幢 5 楼公司会议室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建议有关融资融券投资者尽早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 1) 审议《关于为三级子公司 Mileweb, Inc. 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出席会议对象：

- 1、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手续：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 3、登记地点：上海市斜土路 2899 号光启文化广场 A 幢 5 楼 董事会办公室
-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5、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5 年 6 月 4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5017
- 2、投票简称：网宿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网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	----	--------

议案 1	《关于为三级子公司 Mileweb, Inc. 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1.00元
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议案 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元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元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网宿科技”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017	买入	1.00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网宿科技”股票的投资者，对总议案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017	买入	100.00元	1股

(5) 投票注意事项：

A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B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4日15:00至2015年6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

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会务联系：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9 号光启文化广场 A 幢 5 楼 邮编：200030

联系人：周丽萍，魏晶晶

电 话：021-64685982

传 真：021-64879605

七、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附录：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 号码/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为三级子公司Mileweb, Inc. 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